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水樹即津讚食品行

住嘉義縣民雄鄉福權村下寮2之3號

送達代收人　鄭月盡

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書記官 陳雲平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

書記官 陳雲平

支票附表：109 年度除字第9 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津讚食品行 負責人：葉水樹	京城銀行民雄分行	108 年8 月20日	130,680元	5494853	弘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正股